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1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即EIR),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万邦

生产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综合区涧山南侧

检查类别:肝素钠注射液于美国FDA进行新增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前检查

涉及产品:肝素钠注射液(由Gland Pharma Limited(同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委托生产)

检查范围:第二联合厂房注射剂生产线4

检查结论:通过批准前检查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现有注射剂生产线,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546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注射剂生产线	1,176万支/年	肝素钠注射液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治疗领域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肝素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防治血栓栓塞性疾病	Pfizer Inc.、Fresenius Kabi、Hikma Pharma等	2020年度,肝素钠注射液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8.2亿美元注。 2020年度,本集团肝素钠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65亿元。

注:全球市场数据来源IQVIA MIDASTM(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该注射剂生产线首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邦该注射剂生产线所涉产品肝素钠注射液已获得美国FDA新增产线补充申请批准,江苏万邦已具备向美国市场供应该注射剂生产线所涉产品肝素钠注射液的资格。本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24,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徐志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周驰浩先生、副总裁郝瑛女士、方贺兵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24,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之一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公司已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潘宗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4,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8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2年1月11日,潘宗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2%,减持后,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潘宗俊先生在本次减持过程中,因计算减持股份数量错误,于2022年1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总数800股,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收益为20,440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350	0.32%	IPO前取得:216,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宗俊	54,800	0.082%	2021/12/13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21.02 - 22.85	1,208,567	已完成	161,550	0.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潘宗俊先生在本次减持过程中,因计算减持股份数量错误,于2022年1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总数800股,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收益为20,440元。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3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5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5%(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1月11日总股本2,894,294,611股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碧华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882,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534,000	9.35%	IPO前取得:270,5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碧华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碧华创投	55,310,000	2.00%	2021/7/12 - 2021/11/18	5.30-9.53	2021/6/19

注:本表"减持比例"以碧华创投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765,501,922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碧华创投	不超过:57,882,9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82,900股	2022/2/10 - 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碧华创投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碧华创投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碧华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碧华创投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碧华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35,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2021年1月9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系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以下简称"继承人")三人之母亲暨法定监护人,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日,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通过继承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过户至三位继承人名下,其名下仍有106,659,172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149,392股。

基于上述情况,由林奇、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作为本次被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林奇先生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被动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奇、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2022.1.11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14.9392	0.999
A股	0	0.001
合 计	914.9392	1.000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0.001%。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10,665.92	11.65	9,750.98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5.92	11.65	9,750.98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小溪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970.20	23.99	21,055.26	2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0.20	23.99	21,055.26	2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根据继承过户情况列示。截至本公告日,林奇先生仍有97,509,780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因此,林漓、林芮璟以及林小溪分别实际持有37,680,945股、37,680,944股、37,680,944股。由于林奇先生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被动减持9,149,392股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控股股东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的是2021年1月8日的总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公告日最新的总股本。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7,203.5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7,179.85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支付相关发行费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07,203.5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7,179.85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进行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07,203.5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液态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2,653.59	502,307.50
1.1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86,024.78	334,000.00
1.2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170,325.43	28,307.50
1.3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36,133.96	5,000.00
1.4	呼伦贝尔年产53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89,169.42	36,000.00
1.5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111,000.00	99,000.00
2	全球领先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211,965.17	155,000.00
3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74,388.00	21,000.00
4	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183,282.00	109,371.58
5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62,204.38	59,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86,000.00	357,417.50
合计		1,810,493.14	1,204,096.58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液态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2,653.59	502,307.50
1.1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86,024.78	334,000.00
1.2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170,325.43	28,307.50
1.3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36,133.96	5,000.00
1.4	呼伦贝尔年产53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89,169.42	36,000.00
1.5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111,000.00	99,000.00
2	全球领先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211,965.17	155,000.00
3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74,388.00	21,000.00
4	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183,282.00	109,371.58
5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62,204.38	59,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86,000.00	357,417.50
合计		1,810,493.14	1,204,096.5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及增资的具体安排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7,179.8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25,244.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1,935.76万元。具体实缴出资及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液态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1.1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5G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内蒙古金濑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75,000.00	175,786.50	355,786.50
1.2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000.00	9,734.18	159,734.18
1.3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	3,087.81	81,087.81
1.4	呼伦贝尔年产53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呼伦贝尔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	13,516.20	82,516.20
1.5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内蒙古兴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34,142.00	55,291.52	107,291.52
2	全球领先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内蒙古金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500.00	-	102,012.15	205,512.15
3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安图伊利长白山天然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11,102.09	-	55,000.00
4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52,507.39	82,507.39
合 计			-	125,244.09	411,935.76	-

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仍为全资子公司,并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濑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LMKTXM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土默川路北侧、绕城高速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玉军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类)、发酵乳的生产和销售, 相关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以上项目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用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凭备案登记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72.87万元,净资产为1,944.2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3MA1B7G3P4B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玉军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液体乳的制造销售,生产用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及乳制品生产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食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乳制品技术研究与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9,381.24万元,净资产为116,892.0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98.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54165